

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制订、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法》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九条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订立、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七条、《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	
4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		
5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十三条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、《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》第六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》		
6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一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		
7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、第七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		
8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就业和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		
9	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情况的监管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	